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 2013-12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5 月 15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房产公司”)拟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 24 个月,贷款用于宜华房产公司开发项目的工程建设,贷款综合成本不超过 14%/ 年。该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宜华房产公司以其持有的汕头市外砂新津河南岸约 365 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3-13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房产公司”)拟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 24 个月,贷款用于宜华房产公司开发项目的工程建设,贷款的综合成本不超过 14%/ 年。该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宜华房产公司以其持有的汕头市外砂新津河南岸约 365 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申请信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贷款双方:宜华房产公司、华融信托

(1)、宜华房产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房产租赁代理。楼宇维修,市政道路建设;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1943.42 万元、净资产为 38331.23 万元、净利润为 -352.84 万元。

(2)、华融信托

公司名称: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隋运生

注册资本:151777 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据华融信托提供的资料显示:2012 年度的总资产为 309,303.82 万元、净资产为 286,476.99 万元、净利润为 65,182.09 万元。

2、贷款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3、贷款期限:24 个月;

4、贷款综合成本:不超过 14%/ 年;

5、贷款用途:用于宜华房产公司开发项目的工程建设;

6、贷款担保:

(1)宜华房产公司以其持有的汕头市外砂新津河南岸约 365 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次申请信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公司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项目顺利推进。

2、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 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3-14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 会议时间:2013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 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证券部(邮编:515800)

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传 真:0754-85890788

联 系 人:谢文贤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 委托人对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2.如有其他可能纳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临时议案,受托人有表决权。

3.如有未作具体指示的其他事项,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4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全体 9 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整改报告的议案》;整改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司 2013-050 号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小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5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44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针对出现的问题,召集专题会议,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违规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2 年 10~12 月期间,与第一大股东李建锋所控制或最终控制的关联方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了购买及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额达 9418.74 万元。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才予以公告。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0.2.11 条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虽然随着并购重组的完成,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今后不复存在,但更根本的问题是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不到位。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已经充分认识到这一点,针对上述问题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开始实施,同时决心今年花大力气推进合规性建设。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密切跟踪关联交易事项、加强控制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审计人员今后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保证每月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销售、采购各相关部门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及时通报财务部门,并抄报董事会秘书。各部门根据关联交易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针对超过年初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和未能预见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完善制度、提高执行力

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认真梳理信息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审批与报告制度,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进一步完善,着重在于严格落实和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

(三)组织学习,提高合规意识

公司尽快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再进行一次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并将培训情况报告交易所和证监局。并持续对上述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报告与审议程序,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信息。

(四)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五)整改期限 : 持续监督落实。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3-03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9 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正邦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250,061,31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8.0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0,061,3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0,061,3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0,061,3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61,3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50,061,3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61,3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61,3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61,3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256,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32%的股份,共计 173,804,607 股,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61,31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上第 1-10 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和杨慧女士宣读了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 2013-016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 66 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杨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9,656,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12,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9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1,969,2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8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1、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59,853,060 股,反对 3,960 股,弃权 2,112,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9 %。

2、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59,853,060 股,反对 3,960 股,弃权 2,112,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9 %。

3、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59,853,060 股,反对 3,960 股,弃权 2,112,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9 %。

4、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59,853,060 股,反对 3,960 股,弃权 2,112,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9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59,853,060 股,反对 3,960 股,弃权 2,112,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9 %。

6、审议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59,853,060 股,反对 19,760 股,弃权 2,096,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9 %。

7、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12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259,853,060 股,反对 11,460 股,弃权 2,104,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9 %。

8、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259,853,060 股,反对 11,460 股,弃权 2,104,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9 %。

9、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59,853,060 股,反对 3,960 股,弃权 2,112,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9 %。

10、关于审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59,853,060 股,反对 3,960 股,弃权 2,112,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9 %。

11、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259,853,060 股,反对 3,960 股,弃权 2,112,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9 %。

12、关于追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259,853,060 股,反对 109,060 股,弃权 2,007,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9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吴继华、郭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3-01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庆南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武汉凡谷电子 6 号楼 2 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382,606,4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8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委派周守梅律师、刘菊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2,606,46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82,606,46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2,606,46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82,606,46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382,606,46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关联股东回避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后,1,342,46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关联股东回避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后,1,342,46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82,606,46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2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606,46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监事 2012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606,46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606,46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606,46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黄志峰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黄本雄先生、张敦力先生、李光胜先生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武汉凡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 2013-028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10 号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26,145,71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8.1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余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李庆保律师、王昕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145,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145,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145,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145,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145,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145,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741,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201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145,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201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145,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李庆保律师、王昕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3-027 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收购请求权价格、发股买资产发行价格及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下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2 年 5 月 4 日、2012 年 8 月 14 日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根据中国医药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在本次重组中,(1)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为 20.64 元 / 股,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为 6.39 元 / 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为 1:0.310,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票在换股日前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2)中国医药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 20.64 元 / 股,若中国医药股票在换股日前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 中国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64 元 / 股,若中国医药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0.64 元 / 股,若中国医药股票在本次配套融资对应股份发行前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的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3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310,957,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25 元,共计派发股利 108,835,272.00 元。利润分配后,公司尚有未分配利润 601,173,191.6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3 年 5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重组的中国医药换股价格、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的下限均相应调整为 20.29 元 / 股。

此外,根据天方药业在 2013 年 5 月 5 日《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及天方药业对公司的确认,天方药业向其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天方药业前述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6.36 元 / 股。

基于上述换股价格的调整,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相应调整为 1:0.313。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 B 公告编号:2013-040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存在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3-02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社增先生通知,梁社增先生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 11,900 万股本公司股份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梁社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33,44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9%),并通过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股份 33,767,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截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梁社增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7,92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4%。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3-02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文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周文岳先生将与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中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周文岳先生的薪酬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周文岳先生于 2013 年获本公司发放的薪酬